

115 年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計畫

補助原則

壹、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一、申請資格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

(二)全國性民間團體其章程列有推動或辦理運動相關活動者。

二、補助賽事類型：為增加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機會，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依據《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指引》以國人高參與度之賽事如路跑、自行車與游泳等運動種類優先補助。

三、申請期限：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

貳、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額度

(一)補助金額依所提之計畫書內容及實際執行成效核定，並採取分期撥付，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

(二)本案經費編列與支用，應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補助項目

(一)賽事核心執行項目：指賽事辦理期間所需之必要執行費用，包括裁判費、醫護支援費、志工相關費用（如交通費、誤餐費及訓練報名費等）、賽事及人員保險費、獎牌（盃）製作費、秩序冊印製費、場地布置及租借費，以及適應賽事推廣費用（如社群媒體宣傳或其他參與誘因措施）等。

(二)適應運動輔具與設備：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賽事所需之專業運動輔具及相關設備，補助項目以租賃費用為原則，包括手搖車、競速輪椅、浮力輔具等之租借費用；另得視需要補助輔具於賽事期間

之必要維護、檢修及安全調整費用。

- (三) 無障礙設施設置：指為提升賽事友善環境所設置之無障礙相關設施，包括臨時性無障礙坡道及扶手、專用升降設備、無障礙停車空間、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含更衣空間），以及視聽輔助系統（如盲人門球聲響設備、觸摸地圖、聽障輔助燈光警示系統）等。
- (四) 專業人力與服務：指支援身心障礙者參與賽事之專業服務人力，包括醫事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適應體育教師或指導員、運動防護員、特殊教育教師、視障陪跑員、手語翻譯員，以及適應運動專家或顧問等相關人員之服務費用。
- (五) 交通與配套服務：指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賽事所需之交通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復康巴士、低地板接駁車等交通工具租賃費用，以及無障礙友善補給站等服務設置。

參、申請作業

- 一、請各賽事辦理單位完整填寫計畫書及經費表（如附件 1、2）後，於申請期限前以公文正本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並副知運動部（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二、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 Word 及 PDF 電子檔寄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frank0117@ntnu.edu.tw。
- 三、紙本及電子郵件之標題請註明「115 年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計畫（申請單位全名）」。

肆、審查程序

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 2 階段，程序如下：

- 一、初審：就申請單位提送之各項文件、格式、時間進行審查。如需補正得請申請單位，自接到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 限時補正。
- 二、複審：經費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資料、初審意見進行審查，運動部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伍、經費請撥、使用與核結

各賽事單位應於賽事活動辦理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依據各賽事單位辦理時程，最晚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統一彙整備文檢附(附件 3-5)下列資料送運動部辦理核結：

- 一、各賽事活動計畫成果報告表。
- 二、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 三、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自主檢核表（民間團體）。

陸、督導與訪視

- 一、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接受運動部後續追蹤輔導及實地訪視，及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公開分享執行成果與經驗，促進國內賽事新增身心障礙組別。
- 二、本計畫辦理成效、經費執行與核結情形及訪視結果等，將作為未來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申請計畫書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並確保各項經費支出確實符合計畫執行需求，若有造假、虛報、浮報、違法法令或相關約定等情事，運動部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並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或停止補助 3~5 年，亦將追究相關責任。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運動部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之權利。

捌、計畫委託單位與計畫助理

- 一、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計畫助理：吳孟軒 [TEL: \(02\)2362-8982](tel:0223628982) / Mail: frank0117@ntnu.edu.tw、高培華 [TEL: \(02\)2362-3080](tel:0223623080) / Mail: charlie890423@gmail.com。
- 三、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體育館二樓。

115 年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計畫

經費申請分配表

審查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比例
計畫背景 預期目標	1. 資源整合：結合既有專業人才以及相關資源。 2. 執行經驗：曾經或正在執行相關計畫與活動。 3. 預期目標：說明計畫具體且可量化之預計目標（賽事場次、參與障別、參與人數、預計成效）。	10%
審查內容	1. 專業人力配置與培訓(10%)： (1) 至少 1 名之無障礙賽事規劃專員。 (2) 賽會裁判、工作人員及適應體育教師或指導員、運動防護員、特殊教育教師、視障陪跑員、手語翻譯員或志工完成身心障礙知能及實務操作訓練，確保服務品質。 (3) 依賽事規模配置足額醫護人力(醫事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80%
	2. 賽事核心執行項目(10%)：包括裁判費、醫護支援費、志工相關費用（如交通費、誤餐費及訓練報名費等）、賽事及人員保險費、獎牌(盃)製作費、秩序冊印製費、場地布置及租借費，以及適應賽事推廣費用等。	
	3. 適應運動輔具與設備(15%)：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賽事所需之專業運動輔具及相關設備，補助項目以租賃費用為原則，包括手搖車、競速輪椅、浮力輔具等之租借費用；另得視需要補助輔具於賽事期間之必要維護、檢修及安全調整費用。	

審查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比例
	4. 無障礙設施設置(15%)：指為提升賽事友善環境所設置之無障礙相關設施，包括臨時性無障礙坡道及扶手、專用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含更衣空間），以及視聽輔助系統（如盲人門球聲響設備、觸摸地圖、聽障輔助燈光警示系統）、電動輪椅停放及充電區、選手及導盲犬專用休息區等。	
	5. 交通與配套服務(10%)：指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賽事所需之交通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復康巴士、低地板接駁車等交通工具租賃費用及無障礙停車空間，以及無障礙友善補給站等服務設置。	
	6. 安全管理與風險應變機制(10%)： (1) 依不同障別訂定分級之安全管理及緊急疏散計畫。 (2) 配置醫療支援與環境調節設施（如降溫設備）。 (3) 依賽事特性規劃賽道安全措施（如專屬賽道或隔離設施），建立反騷擾與反暴力機制。	
	7. 推廣策略與社會參與(10%)：說明賽事宣傳推廣方式（如社群媒體、體驗活動、誘因設計等），以及發展賽事運動永續等。	
經費編列 合理性	1. 各項經費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 各項經費編列與計畫內容具明確對應關係。 3. 各項經費編列比例，得於±3%調整並補充說明。	10%

115 年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計畫 〔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一、目的：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

四、承辦單位：○○○○○

五、賽事規模：(請於☐勾選)

規模別	說明
☐ 5,000 人以上	參賽人數破 5,000 或具備成熟賽務制度之國際級的賽會
☐ 1,000 人 ~ 4,999 人	具地方特色或專業品牌影響力，進行融合運動深度輔導。

六、活動地點：(請詳列)

七、活動時間(期程)：115 年○○月○○日

八、辦理方式：(請說明並詳列 KPI)

(一) 專業人力配置與培訓

例如：1.專責無障礙規劃人員數
2.完成培訓人數比例
3.醫護與專業支持人力配置比例
...等。

(二) 賽事核心執行

例如：1.身障組別開設數
2.身障參與人次
3.保險投保率
...等。

（三）適應運動輔具與設備

例如：1.輔具設備數量
2.輔具檢修站設置數
...等。

（四）無障礙設施

例如：1.無障礙設施完成項目數
2.動線可及率
3.滿意度
...等。

（五）交通與配套服務

例如：1.接駁服務班次
2.無障礙停車位數
3.補給與服務站設置數
...等。

（六）安全管理與風險應變機制

例如：1.緊急應變計畫完整性
2.設置醫療支援與環境調節設施
3.緊急事件處理時效
...等。

（七）推廣策略與社會參與

例如：1.宣傳觸及人數
2.社群互動率
3.媒體露出次數
...等。

九、活動內容：(請說明活動運動類型)

十、增設身心障礙者參賽組障別：

☐第一類(視覺障礙相關)

☐第二類(聽覺障礙相關)

☐第三類(肢體障礙相關)

☐第四類(其他)

十一、預期效益參加人次：總人次○○○○○人、身心障礙人次○○○人

十二、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其他_____

十三、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十四、備註：

(一)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二)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三)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四)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五)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六)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115 年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計畫 成果報告

壹、賽事活動名稱：

貳、活動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活動辦理天數及場數：_____天、_____場

肆、活動地點：

伍、主辦單位：_____、協辦單位：_____、
指導單位：_____

陸、實際參與之身心障者總人數 _____

柒、增設身心障礙者參賽組障別：

☐ 肢障/人數 _____

☐ 視障/人數 _____

☐ 聽障/人數 _____

☐ 心智障礙/人數 _____

捌、實際參與之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布：

☐ 5歲以下 _____人

☐ 6-12歲 _____人

☐ 13-22歲 _____人

☐ 23-64歲 _____人

☐ 65歲以上 _____人

玖、報名費：☐無收報名費、☐報名費總收入 _____

壹拾、運動部補助金額： _____

壹拾壹、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_____

壹拾貳、活動效益與說明：

(請說明辦理情形、人數、共融措施、帶動之周邊效益等，至少 500 字)

壹拾參、身心障礙障別增設活動辦理情形(請附至少 6 張照片及圖說)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自主檢核表（民間團體）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一、收支結算表	
(一)收支結算表是否列明計畫名稱、期程、活動地點等資訊。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二)收取報名費、門票、競賽代辦費等各項收入，是否均已分別列明。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三)收支結算表加總驗算是否正確。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四)收支結算表總表及相關明細表彙計是否正確。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五)收支結算表所載補（捐）助金額與支出憑證黏存單金額、支用單據加總金額是否無誤。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六)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捐）助者，是否已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及相對應支出；與其他政府機關（構）核結資料是否一致。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七)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捐）助者，有無重複申請補（捐）助情形。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二、支用單據	
(一)是否本於支付事實取得合法支用單據、應記明事項是否完備(包含買受人名稱、統一編號、開立日期、品名等；如因補（捐）助單位審核需要，應註明單價及數量)。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二)外幣支出是否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並註明換算式；相關單據應擇要譯註中文。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三)是否檢附或註明核結需要資料，如：運動防護員或醫療救護人員證照影本、競賽規範影本(大會指定膳宿)、教練裁判等級、租車類型、獎盃(牌)頒發名次等。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四)支用單據如有遺失或提供其他用途者，是否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五)各項支用單據是否黏貼於憑證黏存單，並由經辦人、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等權責單位簽章。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六)支用單據是否依規定妥善保存，並按收支結算表支用項目分類，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七)各項說明未以鉛筆、擦擦筆等易於塗改之文具書寫；金額或重要修改處已由修改人簽名或蓋章證明。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三、計畫執行管考	
(一)計畫變更是否事前報經補（捐）助單位同意。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二)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如須展延期程，是否事前報經補（捐）助單位同意。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三)補（捐）助經費是否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四)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範圍及用途，補（捐）助經費申請是否符合核定補（捐）助項目及基準。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五)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六)補（捐）助經費結餘是否依規定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四、其他	
(一)是否依活動性質投保必要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等險種；保險額度及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二)會務人員無支領工作費；如依法得支領者，是否已註明其辦理業務	☐ 是 ☐ 否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內容(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得支領)。	☐ 無此情形
(三)經費支出項目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並依規定辦理採購(檢附採購公告相關文件影本)。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四)未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五)是否依法扣繳申報稅賦(勞務報酬、所得等)。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五、廉潔聲明事項	
本單位確實瞭解運動部補（捐）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並按政府相關法規執行計畫，未有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如涉有不實者，將負相關刑事責任，包括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及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備註：

一、本表由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本誠信原則查填及檢核，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二、本表所稱民間團體不含私立學校、行政法人。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